

高雄市立鳳山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座談會

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10時10分整

貳、開會地點：本校樂群堂

參、主 席：林校長季玲

記錄：劉慧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及報告：(略)

陸、頒獎：

(一)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班級績效達標獲獎教師名單：黃友城等 12 位老師(詳如附件一)。

(二)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領域績效達標獲獎教師名單領域 A 等級比例增加最多與 C 等級比例減少最多(國文科)：陳資燕等 28 位老師(詳如附件一)。

(三)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協助看堂教師：曾雅榕師 103 位教師(曾師協助看堂 66 節)(詳如附件一)。

(四)校長頒發長聘聘書及學務主任頒發導師聘書(詳如附件一)。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各組成員：

教務主任：方冠中

教學組長：周育民、註冊組長：王志傑、設備組長：黃煜文

資訊組長：翁祥霖

協辦行政：陳秀範、蕭瓊英、陳雅婷、林科甫

雙語生活化：方凱永

課網協辦(調代課、英語競賽)：涂淑貞

課網協辦(閱讀素養)：洪婉真

幹事：黃玉貞、蔣秉勳

2. 因應教學正常化要求(106 年 5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3372200 號函)，考量實際配課節數所需，日後仍會存在非專長配課現象，請老師多利用寒暑假第二專長班或各種進修管道，增加自己在教學上的專長，確保教學效能。教學正常化訪視除被糾正配課科目不可以是導師班或是授課班級外，另外也被點名配課科目不可超過兩門。童軍、家政、輔導等課程雖然已有大幅調整，但還是有少部分配課有上述狀況，今年若還是被糾正，明年度會百分百執行，再請老師們多多包涵。

3. $1.01^{172}=5.53$ $0.99^{172}=0.18$

4. 針對本校三年級第八節課輔開班，人數達 15 人的以獨立開班為原則，其餘比照去年執行分組分群的編班。

5. 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作業及施測為例行之工作，仍要請老師協助，學生施測前，請國文、英文及數學的任課老師能給予學生協助，教務處會發考古題以利老師使用，讓本校通過率能有所提昇，進而增加學生的信心。
6. 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6、17 日(六、日)，還請任教三年級之老師多多協助並鼓勵三年級學生為自己爭取好的成績，以增加未來選填志願的選擇性。
7. 本學期有 5 名實習老師，分別為生科-林易廷老師、國文-楊詠淳老師、健康-何靜老師、表演藝術-林栩任老師、表演藝術-吳若頤老師到本校實習，感謝擔任教學實習、導師實習及行政實習的指導教師。
8. 本學期將推動全校親、師、生下載並使用 iCampus Next App。此 App 為 iSchool Web 之 APP 版，教師與家長綁定帳號後可於行動載具(手機、平板電腦)上登打成績(教師)，查閱學生相關訊息(教師、家長、學生)，導師亦可利用本 APP 對班級學生、家長做單向訊息推播、線上請假(家長、導師)。教師可先行下載此 APP，並利用個人 OpenID 登入或是以 iSchool Web 登入之 Gmail 帳號(沒有 OpenID 帳號之教師)登入。如有登入上的疑問，請老師再與註冊組聯繫，一年級家長帳號綁定說明將於班親會前發給各班學生。
9. 117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將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納入比序項目(積點)。
六級分為 1 點，五級分為 0.8 點，四級分為 0.6 點，三級分為 0.4 點，二級分為 0.2 點，一級分為 0.1 點。即現行同分比序時依照在校多元成績->志願序->總積分->總積點(滿點 35+1)

【教學、競賽及課務】

1. 本學期課表已公布，9/1(一)請依本課表上課。若老師有調整課務需求，請依照課表背後說明調整，並於 9/3(三)中午前將整學期調課申請表送至教學組。9/6(六)將於網路上公告正式課表。9/8(一)依正式課表上課(正式課表上會加蓋教務處戳章)。
2. 若教師因故需請假調課者，請務必填妥調課單及請假卡同時提出辦理請假，切勿私下自行調課或僅交代學生，以利課務正常教學之推動。
3. 依據本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老師在 9/19 日(週五)前到本校網站左側/教師共備觀課網完成填報 114 學年度共備觀課相關資訊，以利統整。
4. 三年級模擬考時間及次數，共 4 次且加考作文，範圍及進度表已公告於各班，請全校教師自行留意，不再另行通知。第一次模擬考時間為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當天請有三年級課務教師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注意考試時間，各科題本不用收回、各科答案卡張數一律清點收回，結束後公告答案並檢討試卷，最快一週內公佈成績。
5. 114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將於 9/8 開始報名，比賽辦法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需先通過校內徵選才能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比賽。校內徵畫辦法將於 9/1 發給各班，請導師提醒學生多加注意相關期程(普通班 9/5 校內報名截止，9/9 校內現場比賽，9/19 校內收件截止；美術班第三周評選)，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協辦陳雅婷老師。
6. 有關 114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語文市賽報名已於 8/15 截止，並將於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9 月 14 日(星期日)舉行比賽。競賽時程將於領隊會議後告知所有參賽選手，也請各項目指導教師提醒學生注意比賽相關事宜，在此感謝指導老師的辛苦指導。

7. 請各位任課教師(導師)授課時務必在「單週及雙週教室日誌」上簽全名(中文 3 個字)，以利教育局及教育部長官教學正常化視察(教室日誌必看且無預警方式-學生晤談)及避免影響各班學藝股長之獎懲事宜。

註:依教育局(部)長官多次明確指示，教室日誌中每一節"教學進度內容"欄位除了段考/模擬考 2 天/行事曆表訂活動之外，請所有老師依據各領域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進度及彈性課程計畫進度進行“授課”，不可以自習/自修或排考試當做安排(班會課/彈性課程亦同上)，需請假時，請假教師務必妥善安排教學課程進度，以利代課教師授課，維護學生受教權。

另外學藝股長請假時，煩請導師務必提醒該班代理人(服務股長)協助詳細填寫教室日誌且須盡到妥善保管之責，當週第一天第一節前領回，於當週最後一天第 7 節鐘響後務必送回教務處。十分感謝，千分感謝，萬分感謝!

8. 第二十一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相關訊息，競賽分 3 階段辦理，初賽於 114 年 6 月已完成辦理，9/12 高雄市複賽參賽報名截止；主辦單位訂 114 年 9/27(六)縣市複賽-鳳西國中(10/20(一)全國賽晉級名單公告，11/01(六)全國決賽)。競賽時程於日後告知所有參賽者，也請指導教師提醒學生注意競賽相關規則，在此先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若有疑問請洽秀範師。

9. 有關各類科技競賽校內初賽於 114 年 5 月已完成辦理，114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科技教育競賽(校外)訂於 115 年 1 月 24(六)假大榮高中舉行。

114 年 11 月-12 月中旬高市國中小科技教育校外競賽報名(暫定)。競賽時程於日後告知所有參賽者，也請指導教師提醒學生注意競賽相關規則，在此先感謝指導老師的辛苦指導。若有疑問請洽秀範師。

註：另外“高雄市國中小手擲機飛行競賽”2 月份報名(地點在大榮高中)於 3 月份競賽，“高雄市太陽能水陸車競賽”5 月份報名(地點在中山工商)於 7 月份競賽，未來還有“世界機關王大賽(GREEN MECH)”於每年 4 月份報名(靜宜大學)，請大家告訴大家，有興趣的學生務必先參加校內競賽選拔，方可代表學校參加縣市賽及全國賽喔。

10. 114 年 10/31(五)中午辦理校內自然學科競賽(比賽場地時間及序號座位依參賽人數作適度調整，擇日公告)，11 月中旬月至 12 月初校外競賽報名(暫定)，校外競賽訂於 115/3/15(日)假五福國中舉行高雄市國中自然學科競賽。競賽時程於日後告知所有參賽者，也請指導教師提醒學生注意競賽相關規則，在此先感謝指導老師的辛苦指導。若有疑問請洽秀範師。
11. 114 年 12/3(三)中午辦理校內數學競試(比賽場地時間及序號座位依參賽人數作適度調整，擇日公告)，12 月至 1 月初校外競賽報名(暫定)，校外競賽訂於 115/3/7(六)假英明國中舉行高雄市國中數學競賽。競賽時程於日後告知所有參賽者，也請指導教師提醒學生注意競賽相關規則，在此先感謝指導老師的辛苦指導。若有疑問請洽秀範師。
12. 英語競賽於學期間會發下通知，敬請導師提醒參賽學生注意。
13. 本學期三年級資優班、美術班第八節輔導課於 9/08(一)開始上課。

其餘各班第八節於 9/15(一)起開始上課。屆時請有擔任輔導課之導師指定一位同學填寫第八節教室日誌、安排學生座位，也請導師提早告知學生第八節課課表。

14. 本學期仍開辦「第八節學習扶助班」，學習扶助班由教育局全額補助(免費參加)，近日已發給一二年級導師符合入班資格的個案學生表(個案學生為未通過 114 年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者)，請導師於 9/4 (三) 中午前協助推薦有意願且有心向學的個案學生參加「第八節學習扶助班」，若人數過多會由教務處審核名單，有任何疑問請洽協辦林科甫師，也歡迎各位同仁一起加入「學習扶助班」的師資行列。另外，今年 12 月將進行個案學生的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測驗範圍為前一學年度的領域學習內容，用以檢測個案學生的進步情形，懇請任課老師在課間或課後對學習仍落後的個案學生加以補救教學。
15. 一般科目作業抽查預定時程：上學期於第二次段考後進行；下學期三年級於第一次段考後進行、一、二年級則在第二次段考後進行。抽查學期別在第一次課發會後由領召抽籤，抽查範圍參考最近一次定期評量範圍。

彈性課程抽查預定時程：三年級為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一二年級則為下學期。

任課老師挑選表現一至三名優秀的學生登記於作業抽查小白單，滿三科以上記嘉獎乙次；缺交且逾期未補抽查的同學滿三科記警告乙次。

【教師研習、進修】

1. 請全體教師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一)至 114 年 9 月 26 日(五)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點選「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進行 114 學年度教師個人需求規劃之填寫。
2. 預計於開學第一、二週在專科教室舉行『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依所配科目課程進行教學活動之相關研習措施說明』，請有配到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務必屆時與會研習並簽到退，以利教學正常化訪視，並請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確實依所配科目授課，以符合教學正常化目標。若未參加校內的未具專長研習活動之教師，鼓勵教師參加全國教師進修網所開設的未具專長研習相關活動。

【註冊、成績及獎助學金】

1. 114 學年度三年級多元成績證明單預計於 9/8(一)發放，當天 7：40~9：00 將召開說明會宣導各項升學措施，以利當周班親會向三年家長宣導。也煩請導師囑咐學生檢查各細項成績是否正確，並依說明至各處室進行修正。而體適能成績未達 20 分的同學，也盡快於三上通過測驗，以利多元成績達 40 分。
2. 請新生導師協助說明及調查貴班學生註冊減免身份，也麻煩二、三年級導師協助調查是否有新增的減免學生，調查、核對後，請導師在調查表上簽名，無論有無新增減免身分的學生都請於 9 月 3 日星期三放學前送回註冊組，以

利製作註冊繳費單。

3. 中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補助重要說明：書籍費補助的部分，費用主要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每年有補助上限，例如 113 學年度的補助上限為 600 元，當學年度書籍費未超過補助上限金額者，則為全額補助；但當學年度書籍費若超過補助上限者(例如 600 元)，則須由家長自付多出的費用。若家庭具有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書且領有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之證明者，則高雄市府教育局將另行撥款補助多出的費用。
4. 請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務必留意成績評分標準，並遵守該科目領域教學研究會之決議進行繕打成績作業，以免影響學生日後參與免試升學之權益！
5. 段考時，請老師務必善盡監考之責任，隨時留意學生的作答狀況，考試結束收卷時，請務必清點答案卷卡張數無誤後再離開教室，如有學生缺考者，請登記在試卷袋上及教室日誌，以利事後查驗。另外，也請同仁在監考結束後協助將餘卡予已劃記答案卡分開放置，以避免誤將學生作答之答案卡混入餘卡中。
6. 平時與段考的成績輸入時間大致於段考前一週開放，而於段考後 3 天截止繕打作業，請教師依照公告時間完成成績輸入。若為今年新進本校之教師，可主動與註冊組聯繫告知您的 openid 帳號或可以 Gmail 帳號綁定方式登入，詳情可至註冊組詢問。
7. 第八節輔導費將併入註冊單中一起繳交，請導師協助及提醒學生以下注意事項：
 - (1) 請協助確認第八節參加名單，有更正者，請填於確認單中。
 - (2) 若不參加第八節，但註冊單中卻列出繳費明細者，請學生盡速至註冊組改單。
 - (3) 第八節為自由參加，請同學與家長確認課後活動之時間，並謹慎評估後再勾選參加與否，切勿勾選參加後，又藉故有他項活動相衝為由，任意不参加或不繳費！此舉將嚴重影響學校編班、排課之作業。
 - (4) 請叮嚀貴班服務股長準時送回參加調查表。參加後若隨意缺課、行為不佳，經第八節導師屢勸不聽者，將由家長帶回輔導！
8. 各項獎助學金最新資訊，將公告在校網獎助學金專區，請導師惠予協助推薦，學生必須在本校規定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全將無法受理。開學後預計有：胡志靜先生及余秋容女士紀念獎學金、文武聖殿獎學金、武廟清寒獎助學金、學產低收助學金、行天宮清寒助學金、清寒原民助學金。若學生因家庭經濟而有輟學之虞，請導師評估申請富邦助學金：上學期 9 至 11 月送審，12 月通過審查後發放 3600 元，由導師統籌運用，請勿交給學生或家長。
9.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無法補申請，煩請導師公告時提醒學生：若有同學新增低收身分，而未列於註冊組社福系統比對名單，務必於申請期限內提供紙本區公所證明正本到教務處申請！
10. 學產急難慰問金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條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申請表或和蕭瓊英老師(分機 124)聯絡，紙本申請書放在教務處分類抽屜。
11. 長期缺課、中輟及復學通報單(及三聯單)在教務處分類抽屜。

【設備組】

1. 二年級自 9/12 起【每周五早自習】07:40-08:05 為大說英文聽力閱讀時間，將由各班依進度表播放大說聽力教材(如遇班際競賽等重大因素，可自行調配其他時間補閱讀)。請二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拿出教材配合進度聆聽內容，藉此活動期待能提升學生英聽能力，雜誌費請導師協助收齊後，於 9/12-9/30 止繳交給設備組，否則將自行交給廠商。
2. 本學期每週四早自習為「一、二年級晨間閱讀」；利用早自習 7:40-8:05(30 分鐘)的時間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拿出讀本(圖書館借書、班級共讀圖書等)進行靜態閱讀活動(共讀或是個別皆可)，讓學生養成晨間閱讀習慣。並請班上學藝股長依班級晨讀情況填寫「記錄表」。
3. 因教學需要借用筆電等教學用具的教師請親自至教務處簽借或出具簽名之借用單給專責學生借用，並於使用完畢後務必確認線材配件(滑鼠、電源線、網路線、音源線等)在筆電袋內，並於借用【當日歸還】教務處，以免造成其他借用教師困擾。
4. 欲使用「圖書館和專科教室」等場地之教師，為避免場地衝突，請同仁務必先上網預約借用，若有急迫性可雙方進行場地協調，借用步驟如下：
 - (1)上網預約(資訊服務入口網之「線上預約」)
 - (2)教師親自至教務處借用鑰匙並「填寫借用記錄本」
 - (3)場地使用完畢務必「整理乾淨」和離開前「關閉門窗並上鎖」
 - (4)準時歸還鑰匙並註記，為保持教室整潔舒適和場地借用流程順利，請各處室提醒使用場地之教師務必遵守場地使用規定。
5. 本學期烹飪教室借用須以配合家政課程之操作為主，嚴禁借用當做「開同樂會之場所」。如需使用時，由家政小老師到教務處借用鑰匙並領取『烹飪教室課後檢核表』，使用後務必清理乾淨並依檢核表檢查，避免食材在教室內腐爛發臭而影響衛生，再將鑰匙和檢核表(上課老師簽名後)送回教務處。經教務處檢查後發現，未經整理乾淨就離開，且屢勸不聽，則擬以停止借用烹飪教室一學期之處分。
6. 模擬考開始、結束鐘聲與正常上、下課重疊時間如下方框處。
 - (一)若考試開始鐘聲與正常上課鐘聲重疊：
 - (1)將於正常上課鐘響前 2 分鐘，廣播「現在距離考試開始還有 1 分鐘，請同學儘速進入教室就座。請監考教師發放答案卡，並要求同學確認答案卡上班級、姓名、座號是否無誤」。
 - (2)於上課鐘響前 1 分鐘響起模擬考開始鐘聲(倫敦大笨鐘聲)，鐘響結束後廣播「請監考老師發下試題本，考試開始請同學翻閱試題本，開始作答」
 - (二)若考試結束鐘聲與正常下課鐘聲重疊：則於正常下課鐘響後 1 分鐘響起模擬考結束鐘聲(鬧鐘急促響鈴)，並廣播「考試結束同學請停筆，請監考老師將答案卡清點無誤後送回教務處」
 - (三)請提醒同學同步會考試場規則，考試開始鐘聲一響起才能動手翻閱試題本，在此之前僅能以眼睛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是否有誤，如有錯誤必須

立即舉手告知監試老師。考試結束鐘聲一響起(不是鐘聲打完)，就必須立即停筆，如有持筆畫卡，則會被登記為違反試場規則。

【資訊組】

1. 教育局通知因應資安規範，資訊服務入口網帳號於 8/1 起清查帳號，以後只要超過 3 個月未登入之帳號一律刪除，請同仁養成定期上網登入之習慣，以維護個人之權利。
2. 教室若網路無法使用時，請檢查黑板左邊有貼 QR-Code 設備電源燈是否有亮，若沒亮則將電源線接好或打開電源即可，若還是無法使用請洽資訊組。
3. 各位同仁若要直接使用校內無線網路，請觀看『學校網頁/鳳中資訊中心/鳳中校內資源/校內無線網路使用說明』，若不清楚如何設定，可攜帶設備至資訊組協助設定。
4. 本學期將例行性的進行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及資安演練，相關說明到時會通知大家並公告在學校網站上，煩請撥空觀看及配合，若有相關疑問者，請洽資訊組。
5. 若因個人需要觀看線上影片或執行特殊軟體時，尤其是大陸網站、軟體及設備，請勿連學校網路，以免產生資安及相關法律問題，若教學所需請洽資訊組取得公播影片資源。
6. 配合行政院宣導，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箱收發等事宜，並遵守相關社交資安規定，不開啟、點閱、傳送來路不明信件及瀏覽非公務網站。
7. 配合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依照規範進行例行性資料修訂，如：資訊安全組織成員及配合教育部及教育局修訂範本等。
8. 新進同仁請配合觀看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安宣導文件(請參考『學校網頁/鳳中資訊中心/資訊安全檢查』)，且尚未簽署保密同意書的同仁儘速完成並繳交至資訊組。
9. 這學期預計辦理 3 場資訊研習，目前規劃在第二次領域會議時間辦理，若您並非指定的參加對象，無課務且有興趣的教職同仁也歡迎您撥空參加，以便達到每年 3 小時的資通安全研習目標，未達目標之教職同仁則要自行參加校外或線上研習，相關資訊請於研習前一週自行至『學校網頁/鳳中資訊中心/校內資訊研習』觀看。
10. 教師(正式及代理)需全部取得 A1 及 A2 研習時數，今年全校至少需增加 10% 取得 A3 研習時數，請尚未取得的同仁於年底前取得。
11. 一般教室有 2 個有線網點及無線網路，若要使用請遵守校內網路使用規範，且請勿私架無線網路，以免造成資安問題，進而造成校內網路被封鎖的問題。目前僅提供校內教職員工使用，並未提供給學生使用。
12. 有放置桌上型電腦的班級，請妥善保管及維護其整潔，該電腦僅供上課教學使用，請勿讓學生隨意使用。
13. 各班教室的資訊整合器(小黑盒)等資訊設備請勿任意拔插線，以免造成後面的使用者無法順利操作；使用班級布幕時請輕輕拉下及收回，請勿拉至太底下以免無法收取，以免造成布幕的損毀。

14. 本校目前可借用平板充電車共 13 台，每台車有 32 台 IPAD，相關軟體授權說明請至學校網站觀看【生生用平板】資源，借用前請先觀看網站說明，若有問題請洽資訊組。
15. 為因應臨時線上教學，請校內同仁請撥空使用教育部 Google 或學校 Google 帳號加入到授課班 Classroom，並請該班已授權的教師協助授權為教師權限，或請該班電腦老師或資訊組協助，請參考學校首頁右方【防疫專區】內的說明，若要學生使用 Classroom 繳交作業的同仁，請自行使用教育部 Google 帳號建立 Classroom 並將網址公告在班級 Classroom【課堂作業】裏供學生加入。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務處各組成員：

學務主任：許禎茹

訓育組長：沈邑蓆、訓育協辦：沈淑津

生教組長：楊智文、生教副組長：許福竣、性平協辦：陳慧君、幹事：徐佩珊

衛生組長：董書孜、衛生協辦：陳巧稀

體育組長：盧慧珊

午餐執祕：方仙峰

營養師：蔡瓊梅

健康中心護理師：張憶茹、陳亭如

【訓育組】

1. 導師會報日期為 9/22，10/20，11/17，01/05，屆時以開會通知單為準。
2. 升旗時間：目前暫定為 9/9(樂群堂一、二年級)、9/19(地震演練)、10/28 操場全校、11/11(樂群堂一、二年級)、12/9(三年級畢業旅行學生行前說明)、12/16(二年級露營學生行前說明)、1/20(結業式)。
3. 教室佈置於第 13 週開始評分，請各班於第二次段考後完成。
4. 114 學年度班會社團時間：每週五第 5 節課為一、二年級班會，第 6 節課為一年級社團，第 7 節課為二年級社團。第一周請學生留在各班選社團，第二周在樂群堂集合，社團正式上課。
5. 本學年校慶辦理時間為 10/23。
6. 三年級畢業旅行為 12/10-12(三至五)。預計 12/08 早上 7:40 召開行前說明，屆時請導師列席。
7. 二年級童軍露營為 12/17-19(三至五)，場地為尖山埤露營區。預計 12/15 早上 7:40 召開行前說明，屆時請導師列席。
8. 依據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導師聘任建議實施要點，需票選出 2 名專任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敬請各位於選票上(白色)圈選出 1 名專任教師代表。
9. 委請導師協助收取聯絡簿費用，一人一本 31 元。請各班收完後，請於 9/5 週五中午前交給淑津老師。

【體育組】

1. 運動會線上報名日期:9/22(一)中午 12 點止，連同紙本繳回體育組。
2. 報名及成績公告 QR 將於幹部訓練一起發送。
3. 運動會會前賽比賽日期:10/1-10/3.10/7。
4. 請二年級各班導師挑選一名男同學擔任運動會大旗隊人員，請將名單給級導師再匯整給體育組，以利會後結束敘獎。
5. 一年級班際三對三比賽日期:12/1-12/8。
6. **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勿到危險水域戲水。
7. 課後第八節運動社團費併入註冊單內一起繳交。

【生教組】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若班上有符合特定人員 1~4 類疑似學生，務必 9/3(三)提報生教組，列為特定人員定期進行監管。

★特定人員類別：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若班上有符合高關懷學生 1~5 類疑似學生，務必 9/3(三)提報生教組，列為高關懷學生定期進行輔導。

- (1)已參加黑幫組織，並經警察機關查獲通報者。
- (2)已參加不良陣頭組織，並經警察機關查獲通報者。
- (3)屬高關懷群學生，已有不良行為者，亟需輔導者。
- (4)屬高關懷群學生，尚無不行為，然經評估需加強輔導者。
- (5)使用春暉專案規範之管制藥品，經查獲者。

三、教職員工若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生教組。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第 15 點在處罰學生時亦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說明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的理由及措施。當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時，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而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22 點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例如：口頭糾正、在教室內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反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等規勸或糾正之方式。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管制，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五、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目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請各位先行到學校校網參閱。

如在實務執行上有發現需修正、補充或調整之處，煩請提出意見。

本組將彙整

各位建議，作為後續修訂與定稿之依據。

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使用之規定

請導師協助在聯絡簿上通知家長，並請家長詳閱後簽名確認。若學生違反規定，學校將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並請學生攜帶聯絡簿，與家長一同到校領回，以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與輔導合作。

七、09/16(二)地震預演

09/19(五)地震正式演習

【衛生組】

1. 依據環境部 112 年 6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70544 號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略以），推動公部門校園減少一次性免洗餐具，未來班親會或重大集會不提供一次性免洗筷、湯匙，不提供一次性飲料杯。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健康促進宣導講座：114/10/17(五) 班會課防治傳染病宣講、114/11/14(五) 班會課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宣講、114/12/26(五) 班會課菸檳防治宣講，每場講座四個班，自願班級優先，報名至 9 月 19 日前，未達四個班將抽籤安排，於 9/26 前公布各講座參加班級。
3. 班級肥皂及垃圾袋請各班自備。外掃區負責廁所或辦公室肥皂或垃圾袋用完，負責打掃的班級可以找衛生組領取。
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2456700 號函：上呼吸道群聚感染，暫停混班、社團、班際活動、校外參訪等共同活動，並每日以 1000ppm 漂白水消毒教室經常接觸表面，直到最後一個發病個案 8 天予以結案。**學生及老師都需要通報，以利健康中心監控校園傳染病狀況。**
5. 114 年 8 月 8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436002700 號函：各項傳染病返校建議
新冠肺炎、流感：退燒 24 小時候再返校。
腸病毒：發病日算起在家休息 7 天。
腸胃炎：腸胃道症狀(嘔吐、腹瀉)解除後 48 小時候再返校。
水痘：在家休養至水疱完全結痂變乾再返校。

【學生午餐業務】

1. 續受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0 日(三)截止，請導師轉達學生盡速完成申請表填寫與繳交。
2. 續受理 114 學年度具原住民身份學生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相關表單請至學務處拿申請表或至鳳山國中網站/學生午餐/午餐公佈欄下載填寫，截止受理時間：即日起

至 114 年 9 月 10 日(三)止。

3. 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之規定，午餐費減免係以提出申請為補助要件，未提出者視為無需求，午餐費不予減免。

三、總務處業務報告

【事務組】

(一)政令宣導及共通性事項

1. 請再次宣導任何球類運動應在操場進行，禁止在教室及走廊遊玩，若有公物毀損除需照價賠償，懲處部分移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2. 學生破壞桌椅的情況還是很嚴重，最多的情形就是桌面刻痕甚至鑽洞，請導師協助宣導及檢查，若有公物損壞之情形請通知總務處。
3. 班級自行購置電風扇最多勿超過 4 台，因教室配電容量有限，切勿自行再增加插座或延長線。另班級自行攜帶之補蚊燈最易發生短路，引發火災，請各班級於放學時一定要拔電關燈，若發生電線短路致災，會有公共危險之責。
4. 請各導師宣導廁所小便斗及便斗請勿投入異物，另請打掃廁所班級發現有異物時應夾出，勿沖入廁所，避免阻塞，另外廁所禁止鹽酸的使用避免亂灑造成腐蝕。
5. 各班級在上戶外或專科課程時甚至放學，常發現教室門窗、電扇及電燈未關請各導師責成班級幹部或負責人務必遵守規定。
6.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 (1)機房、機械房、電箱及地下室等處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且嚴禁堆放雜物，**教室內電箱禁止開啟**。
 - (2)發現坑洞、破壞、電源外露、漏水等情形，請即時通知總務處處理。
7. 最近修繕量較多的設備如下：
 - (1)洗手台排汙管堵塞：原因是飯粒、吸管、雜物沒清理，積垢太多，以致排水管堵住不通。請勿將雜物丟入並常清理排水口。
 - (2)窗簾拉壞：請教導正確拉關窗簾方法(是左右拉，不是用力向下拉)。
 - (3)教室門把(鎖)故障：請宣導輕開門把，各班未開冷氣也有關閉前後門之習慣，上下課時將常聽到門板撞擊聲，請導師協助班級未開冷氣時將前後門開啟勿關閉。
 - (4)吊扇：葉片搖晃或變形，請提醒學生勿在教室丟擲物品以免造成吊扇會所而發生危險。
8. 周日已無人力保全，各處室辦理活動，儘量不要安排周日舉辦(若必須於假日辦理者，則人力保全費用由活動相關經費支應)，若有來學校加班者，請事先與總務處聯繫，進行學校保全解除，方能通行。
9. 請同仁開(騎)車進入校園放慢車速，上班(課)期間請由警衛室旁有停車桿之側門進出，大門鐵門留縫處給予行人進出，請勿行駛。
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外借教室辦理國家考試計 114.11.1(六)-11.2(日)

兩天。

【出納組】

1. 導師提醒轉知學生：繳交各項費用時請於繳款期限內繳納，未在期限內繳費者，請攜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又為避免所攜現金遺失，請儘早至出納組繳交完竣。
2. 印製之各項繳費單，例如校外教學活動等均全年級印製，請導師勿發給不參加之學生繳費單，避免誤繳，並請導師提醒學生繳款期限，因收取各項費用俟繳費期限屆滿持單至出納組繳納之學生均超過 50 人次以上，且收費期間拖太久不僅影響後續作業且養成學生不守紀律。故繳費期限屆滿持至出納組繳納以繳納期限截止後 10 日為限(若家庭經濟有困難可先報備)，養成學生守紀律。
3. 各處室簽印製繳費單，請提供附件供參辦，例如印製校外教學請提供每人收費金額、得標廠商及補助學生人數等資料，避免印製錯誤。
4. 若要開立領據及收據等，為利作業請於會辦公文內敘明開立對象、金額等，並將公文紙本(敘明開立對象、金額)交出納組，收據開立後送交承辦人。
5. 薪資屬個資，請本校教職員工勿在大群組 LINE 詢問個人薪資相關內容，若有疑問請逕洽出納組分機 313。
6. 公文內若有關經費要核銷，請記得會辦會計室及出納組。

【文書組】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3 月 8 日高市行國文字第 11130181200 號函規定，重申為有效處理學校郵件避免影響公務，請轉知所屬同仁凡私人及眷屬掛號郵件、網購、信用卡及帳單，請老師同仁非有必要請儘量寄回住家。若要寄來學校請先告知文書組，並於文書人員代簽收後，即刻通知前來領取，若當日不領取則原件退回，不負保管之責。
2.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及減紙)，有關校務座談會議各處室工作報告、提案及行事曆草案等會議資料，採事先張貼校網公告周知。煩請各位老師同仁儘量撥冗上校網先行參閱以免影響權益。另有關校務座談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亦會張貼在本校電子校網-文件下載區供參。
3. 本日(8/28)上午 08:00 起-12:00 截止辦理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選舉投票事宜
(1)投票地點:樂群堂、會後移至總務處。
(2)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之，選票請圈選 1 人，超過 1 人者無效。

五、輔導室業務報告

【輔導組】

一、【認輔事宜】

★評估與諮詢：

班級 年級	1-4	5-8	9-12	13-16	17-21
一年級	李莊綺涵老師	張健輝老師	李士祺老師	周怡汝老師	李碧慧老師
二年級	李士祺老師	李碧慧老師	周怡汝老師	李莊綺涵老師	張健輝老師
三年級	張健輝老師	周怡汝老師	李莊綺涵老師	李碧慧老師	李士祺老師

該區段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負責評估與諮詢的工作，初評過後輔導老師會回覆導師相關情形，若需要派案，則輔導組長會依學生狀況派案給認輔教師，導師若在班級進行初級輔導時需協助，可找組長或輔師討論相關建議，並且依學生狀況，建議導師填寫需輔單(個案關懷卡)提出認輔需求。如果班上有需要輔導室安排認輔的學生，請至輔導室拿需輔單或於輔導室網站下載，以便安排認輔事宜。若班上沒有需認輔學生則不需繳交，待需認輔時再交至輔導室。

★認輔說明

為善用有限的輔導資源，認輔活動有以下事項，請導師們特別留意：

1. 請導師與學生先晤談進行初級輔導並記錄於B表，認為有需要轉介校內認輔時，填寫需輔單送交輔導組。
2. 認輔教師針對每位正式開案個案至少晤談8次以上，必要時得延長。
3. 每學期末會進行結案，結案前認輔教師會先告知導師。如個案有新的輔導事由，請於新學期重新申請，再由輔導組安排。
4. 認輔教師非學生突發狀況的第一線處理者，請導師處理後，再主動與認輔教師聯繫個案情形。

二、【中介教育-朝陽班】→三年級學生為主，一、二年級亦可申請對象：

1. 中輟復學生。
2. 高關懷虞輟學生→時輟時學、或缺曠累積達七天（49節課）以上者為扶助嚴重適應困難之中輟復學學生順利就學，經輔導教師轉介，導師、家長同意後領取「課程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並於9月5日（五）中午前填寫完繳交給家如，透過復學輔導就讀會議通過後，會通知導師、學生朝陽班的上課訊息。若學生有選讀朝陽班課程之時段，段考前朝陽班導師會製作平時成績統計表，交給原班任課老師作為平時成績評量參考，上課學生請任課老師在原班點名表上登記為曠課。

三、【輔導股長職責】

「輔導股長職掌」將於幹部訓練告知各班輔導股長，請導師提醒輔導股長每週到輔導室班級櫃領取貴班資料，若仍有不清楚者，請至輔導室詢問，謝謝！學期末輔導室會依據輔導股長領取班級資料等服務情形額外進行獎勵，鼓勵認真負責的幹部！

- 四、若班上有學生違反校規達記大過以上標準，或發生特殊行為事件，請導師與家長聯繫後，記錄於B表，並告知認輔老師。

五、各項競賽、研習、諮詢、服務資源會公佈在校網，請老師上網參閱。

六、【家庭、性別、生命宣導電影欣賞】

請各年級導師、任課教師利用課堂安排家庭、生命、性別電影欣賞（輔導室備有影片，歡迎大家借用），亦提供心得回饋單格式，鼓勵各班參與。

七、【影片&書籍借用事宜】

輔導室歡迎各班或全校同仁借用影片或書籍，借用辦法如下：

1. 借用期間：最多二週（14 天，含週末）。

2. 備註：

◎請老師親自借用，如需請學生借用影片或書籍，請寫單子知會輔導室，並讓學生利用下課時間借用，不要使用午休或課堂時間，一次最多三項。

◎如需續借，煩請再到輔導室辦理續借登記，若有同仁預約登記，則續借同仁序位排後。

◎每學期末前一週，如有借用影片或書籍請務必送回輔導室。

◎歸還前請確認影片是否在盒子內。

九、【小團體】

本學期輔導組開辦 5 個團輔課程，課程與報名表屆時會發放至輔導室班級櫃，請導師踴躍推薦人選，報名收件處為輔導組。

★小團體招收人數：6~8 人(額滿為止)

★團體時間：早自修、午休或班會課

十、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教育人員與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

《輔導組本學期活動》

【家庭教育(祖孫週)活動-相片故事遴選】

★時間：9 月 3 日（三）起至 9 月 25 日（四）截止

★收件人：陳家如

★對象：一年級學生

※備註：祖孫週「我眼中的阿公阿嬤」，一年級相片故事-祖孫情每班 1~2 件，全校學生則鼓勵參加家庭教育影片心得徵文，請導師再提醒同學。比賽辦法屆時會請輔導股長協助帶回。

【家庭、性別、生命電影欣賞心得回饋徵文】

★時間：9 月 5 日（五）~1 月 2 日（五）中午前繳交至輔導組

★對象：一、二年級學生

【班親會】

★時間：9 月 11 日（四）19：00~20：00

★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將請輔導股長帶回，請導師於當日 17：00 至輔導室領

取便當時，記得簽到以作為補休 4 小時的時數證明，並協助填寫班親會會議紀錄，於 9 月 17(三)中午前繳回輔導組。

★學生記圈說明：參加班親會的家長，學生依家長簽名，可各記 2 個圈鼓勵。

請導師依據班親會家長簽到表，協助將家長有參加班親會同學的生教卡收齊送至至輔導組蓋章，謝謝！

【中介教育課程】

★時間：9 月 15 日（一）～1 月 9 日（五）

★地點：輔導室

★對象：資格審查符合之學生

【親職教育暨生涯講座】

★時間：9 月 17 日（三）晚上 19:00~21:00

★地點：專科大樓

★對象：全校師生、學生家長(預先報名)

★學生記圈說明：參加講座的家長，學生依家長簽名，可各記 2 個圈鼓勵。請導師協助將家長有參加講座同學的生教卡收齊送至至輔導組蓋章，謝謝！

【珍愛生命守門員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時間：9 月 26 日（五）班會

★地點：會議室

★對象：一年級學生(暫定 4 個班)

【中介教育成果展、家庭教育暨性別平等體驗活動】

★時間：10 月 23 日（四）校慶

★地點：樂群堂

★對象：全校師生

【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時間：10 月 31 日（五）班會課

★地點：會議室

★對象：二年級學生(暫定 4 個班)

【3Q 達人校內甄選】

★時間：12 月 1 日（一）～12 月 26 日（五）

★對象：全校學生，鼓勵參加

備註：完成 3Q 達人甄選活動優良事蹟表【校內推選單】，比賽辦法屆時會請輔導股長協助帶回。

【歲末感恩活動】

★時間：12 月 30 日（二）(暫定)

★地點：中央穿堂(暫定)

★對象：全校師生

Ps：其餘相關宣導講座會再另行通知。

【資料組】

一、線上 A、B 表建置：

(1)A 表：國一導師請利用班會課協助學生於 9/26(五)前上網建置完成；

國二、國三請各班輔導教師利用輔導活動課完成其餘資料建置。

(2)B 表：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則晤談紀錄；國一、國二導師請線上填寫，

國三導師請於期末繳回紙本記錄表

二、施測活動：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相關施測，屆時請任課教師協助施測進行。

(1)國一：學習與讀書策略測驗(10/20-10/31)

(2)國二：多元性向測驗(11/10-11/21)

(3)國三：興趣測驗(10/27-11/7)

三、生涯學習檔案及生涯發展記錄手冊：

領取、抽查、競賽等活動按行事曆或通知實施。

11/10(一)辦理一導生涯學習檔案及生涯發展記錄手冊教師研習。

四、技藝教育：《資料協辦負責》

(1)對象—國三學生

(2)實施時間—每週二第 2-4 節

(3)參與學生之平時成績儘量於月考前一週發放參考成績以供任教老師斟酌使用。

(4)9/2(二)第 2 節(樂群堂)技藝教育開課說明會;9/16(二)技藝教育正式開始;12/30(二)技藝教育結束。

(5)9/2 進行開課說明會，參與人員包括隨隊教師、本校國三技藝教育學生，地點：樂群堂。

五、十月份開始進行高中職學長姐返校座談。

六、二年級學生職群參訪：

12/11(四)上午辦理國二專業群科參訪(半天，原班導師隨隊)。

七、預計 10 月中旬舉辦志工大會，請導師多多鼓勵班上家長參與學校志工隊。志工調查表請 9/25(四)繳回資料組。

八、10/23(四)校慶辦理多元進路博覽會，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以利未來升學參考。

九、建立職業達人講座資料庫(家長、教職員工親屬、社區人士等等)。

【特教組】

一、數理資優班於 9/1(一)開課，屆時以課表知會導師。資優班課程多運用早自修、第八節、班會與社團時間進行。若影響班務運作，請導師包涵，並請多與資優班導師、特教組溝通協調。

二、身障類資源班於 9/1(一)開課，屆時以課表知會導師。若有任何關於特

殊生的問題，請和資源班老師、特教組共同討論。

三、資源班在段考前一週進行個別化段考評量，學生成績將以紙本通知任課老師，請老師依下列調整方式輸入成績。(視學生上課科目而定)：

(一)平時成績：全由資源班任課教師評分。

(二)段考成績：資源班段考成績佔 50%，普通班段考成績佔 50%。

四、資源班學生名單會用公務信箱寄給老師參閱，請留意勿讓學生個資外流。

五、特殊生鑑定安置：

(一)各班如有疑似特殊生須提報鑑定安置，請直接洽詢特教組。

(二)依高雄市鑑輔會規定，疑似身障生應接受「轉介前介入」，經轉介前介入仍無明顯進步，才需要提報鑑定安置。常見學生問題與轉介前介入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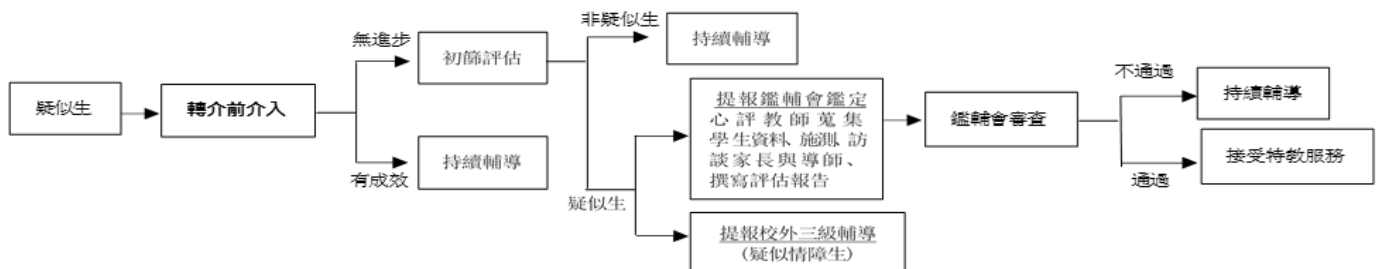
(A)學習能力低落、課業長期落後：應先接受學習扶助或任課教師的課後補救措施，若學生問題非常嚴重，可直接聯繫特教組。

(B)情緒困擾、嚴重行為問題等：應轉介至輔導組，由輔導老師輔導三個月以上。若學生障礙非常明顯且危急(如：自傷或傷人行為等)，急需特教服務時，除了轉介至輔導組也可同時與特教組聯繫。

(C)生理問題(感官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等)：障礙情形明確且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或手冊者，請直接聯繫特教組，無須轉介前介入。

(三)鑑定安置流程：

鑑定安置流程



六、創意運動會競賽：9/10-9/16 報名、11/8(六)初賽、11/9(日)決賽。

七、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9/8-9/15 報名、10/8 初選送件、10/15 複選送件、11/1 複審。

八、資優班及資源班分別辦理校外參訪，(暫定)於 12 月辦理國三資源班學生校參訪。

九、校慶時將辦理資源班義賣活動，屆時懇請各位老師踴躍捐贈家中閒置之物品。

十、各項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新生及畢業生轉銜會議、工作會議、資源班課程小組會議、資優班課程小組會議、資優班及資源班班親會、IEP 會議及 IGP 會議、特教研習，敬請相關委員或老師能多與會給予建議，謝謝！

十一、關懷弱勢學生，請任教特殊生的教師能多關懷多鼓勵，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評量，以符合學生個別差異，感謝您的認真付出。

十二、特教老師責任分區(諮詢)

班級 年級	1-4	5-8	9-12	13-16	17-21
一年級	張宸瑄	施文欣	王禎堂	何姿儀	包晏寧
二年級					
三年級					

六、補校業務報告:無

七、科技中心報告:無

八、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新進人員

(一)正式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周怡汝老師、輔導活動李芳素老師、生活科技科洪欣妤老師。

(二)代理教師：

數學科陳逸芹老師、許福竣老師、陳志豪老師、黃彥琪老師及蕭立富老師、資訊科技科黃立庭老師及劉員宏老師、專任輔導教師李碧惠老師、生活科技呂孟書老師、孫志鴻老師、英文科方凱永老師、陳薇年老師、地球科學科許智凱老師、童軍科陳慧君老師、健康教育李玉如老師、體育科楊智文老師、歷史科呂建璋、國文科吳國勇老師、閩南語余珊蓉老師。

二、114 學年度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選

(一)投票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8-12 時。

(二)注意事項：

1. 114 學年度教評會之票選委員 1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選票請圈選 2 人，超過 2 人者無效。

2. 11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票選委員 15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選票請圈選 2 人，超過 2 人者無效。

3. 投票地點：人事室辦公室及專科大樓 1 樓大會議室(校務座談期間)。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受理申請期限:114 年 9 月 26 日前。

(二)申請手續及檢附證件:請檢附證件至人事室索取申請表。

(三)注意事項:

1. 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者，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均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學者，亦不得請領。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

四、進修學位(攻讀碩士或博士班等)申請

高雄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各校教師必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行政工作之原則下，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始可參加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第11點規定：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具有關表件辦理。本校教師如於113學年度考取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依上開規定完成進修申請，申請表至人事室索取。

五、校外兼課申請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同仁如有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情形者，請務必提出申請以免違反規定。

六、教師聘書：

114學年度教師聘書及兼導師聘書已繕製完成，請各位老師撥冗至人事室簽收。

(一) 教師聘書:教師初、續聘計許乃方老師等37人、代理教師聘書計陳逸芹等17人。

(二)兼導師聘書:計顏嘉玲老師等66人(含資優班、資源班導師)。

※業務宣導：

一、性別平等規範：

(一)有關申請哺乳時間之相關規定如說明：

1.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第一項) 子女未滿二歲需受顧者親自哺乳者，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第二項)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2.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意旨及鼓勵育齡女性生育，請學校配合有哺乳需求之教師在不增加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調整課務，並提供其因應哺乳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上之協助，以提升教師哺乳之意願。

(二)本校訂有「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利用集會或提供宣導品等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共同建立互信互重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避免違法。

1.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

2.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3. 利用集會或提供宣導品等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4.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7-7438001 或 07-7462774 轉 510~511

申訴信箱：ibb1001@kcg.gov.tw

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

- 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宣導：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有關停班停課訊息，隨時連線相關網站查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http://kpd.kcg.gov.tw/>)。

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一、風災。二、水災。三、震災。四、土石流災害。五、其他天然災害。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s://www.dgpa.gov.tw/>)，提供各項公務福利資訊：福利措施規劃、文康活動、貸款及優惠商店、健檢及其他福利，歡迎同仁上網瀏覽踴躍使用。

(一)112 年至 114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自行洽凱基人壽辦理。

(二)111 年至 11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業務，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請同仁參考運用。

- 四、高雄市政府員工相關福利資訊，建置於 iKPD 人事服務網下，內有「福利服務專區」、「員工特約商店」、「員工關懷網」、「防疫關懷網」等，敬請同仁參閱，多多利用。

- 五、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一)高雄市政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確保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

(二)職場霸凌：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三)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本校申訴電話(07)7462774 分機 510 或 511；傳真(07)7438001；電子信箱 ibb1001@kcg.gov.tw 並於本校校網/人事室公開揭示。

會計室業務報告:無

捌、確認本校114-1學年度暑假行事曆草案:

※結果:全體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

玖、主席簡報：(詳如附件二)。

一、學校三大外埠支持系統：1. 家長會2. 志工團3. 校務顧問，請老師們在班親會協助校方慎選班級家長代表。

二、教職員出國請假規範：

(一)取消學期中出國

1.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維護同仁公平，規範「學期中不得出國」，若有特殊原因(如公假、婚假、學術研習、緊急重大家庭事務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但須先內簽經校長同意。
2. 教師是班級、課程的核心人物，若有人學期中長期缺席，其他同仁就必須額外分擔，造成工作負擔。
3. 鼓勵老師將出國規劃在暑假或寒假，這樣不但不會影響學生，也能安心享受旅程。

(二)出國請假

1. 為保障同仁權益，出國前請填寫「出國請示單」，填妥出國假別及職務代理人，經處室主管及相關單位核章後，送交校長簽核，完成後再到請假系統填妥請假手續，並將出國請示單當成附件上傳，以完備請假手續。
2. 寒暑假若遇到教育局或市府重大活動，學校需要行政人力，暑休原則上不能用來規避公務；若真的有規劃出國，也可以依法請休假，這樣最保險，也能安心享受旅程。

三、校園的荒謬劇-舉例

1. 一位老師，因為下班後穿著較為休閒，在路上喝杯手搖飲，被家長匿名檢舉「行為輕浮，有損師道尊嚴」。
2. 另一位充滿熱忱的單身教師，竟被質疑「家庭不圓滿，如何給予學生健全人格的榜樣」。這些檢舉與教學專業毫無關聯，卻足以讓一位老師必須在調查小組面前，鉅細靡遺地交代自己的私生活，彷彿接受人格審判。

四、校園的亂象

在家長權益高漲、學生可打1999或上網投訴、校園性平事件與衝突事件頻傳，形成「投訴驅動治理」之亂象。教育的本質本應是啟發與引導，卻要為風險管理付出更多時間，而老師們為了自保一句「我要投訴」，便成了足以啟動整套行政機器的萬能鑰匙。

五、114學年的變革

1. 資優班排早自習與1-7節，第8節以分組合作學習社團將學生分成資優班與學術班各一班，讓課程能加深加廣。使用教室已指示為6間，並已加裝鐵櫃，謝謝總務處安排與導師配合。
2. 一年級資優班與資源班分組分群，感謝輔導室媒合與導師的配合。
3. 一年級學生在校慶之後的第8節，這學期從10/27開始有10周會開設「創藝領袖學苑」，不收費，採自由參加若人數不足再開放二年級學生參加。

4. 親師座談此次改9/11(周四)，符應家長期待。未來採一次周四、一次周五。
5. 學校已申請官方帳號，作為校務傳遞資訊使用，請全體同仁都加入，原來存留之大群再自行斟酌是否退出。
6. 補校已更名為進修部，本學年家長會業務從總務出移至進修部處理。
7. 校內教室借閱與使用應彈性，讓空間使用最大化，以教學為主、行政為輔。弘道樓1-2樓空間使用，若有體育相關課程要使用，請體育組規劃安排。
8. 校慶運動會於10月10/23(四)舉行，請提早準備。

拾、臨時動議：

1. 許秋梅師提案建議：

- (1) 本學期收不收手機嗎？如何收？
- (2) 資訊安全研習及輔導室等相關必要研習，建議可安排於暑假開學準備日辦理，？
- (3) 我有同感「林佑蘋師反應實踐樓班級教室狀況很差」，為何資優班及開會地點可安排於教學區(明新、明德、明道、明哲等樓)？
- (4) 運動會為何要安排於10/23(四)？運動會各班報名截止日9/22，開學出每位導師都很忙，希望不要太衝促辦理。

2. 陳信宏師提案建議：多年前校慶運動會都於12/30或12/31舉辦，隔日就是元旦放假，建議校慶運動會回歸12月底舉辦。

拾、主席綜合裁示及結論事項：

(一)有關許秋梅師臨時動議所提建議乙案，主席說明及裁示如下：

1. 保管學生手機乙事，會後安排行動咖啡館分組討論，希望今天能達成共識。
2. 資安研習及輔導室研習安排，請資訊組長及輔導室回覆。
※資訊組長回覆：1. 資訊安全研究每學期會辦理3場次，分各領域以實務性為主，若集中於暑假上課，比較枯燥，無法近距離互動及操作。
※輔導主任回覆：今年開學準備日學務處及教務處已安排研究課程，故輔導室於寒假再辦理研習。
3. 實踐樓班級教室狀況很差，請總務處回覆。
※總務主任回覆：今年教室空間安排已定案，將逐年評估減班後教室空間規劃，以班級教室為優先考量。
4. 去年校慶運動會期程安排，老師們有不同意見，開了6次會議才定案，很難滿足三個年級需求，今年行政開會決定安排於10/23舉辦，是為了避開11月及12月有二年露營及三年畢旅活動，安排10月舉辦是為了給三年級多點時間準備會考，不會因參加活動事務而分心。請學務主任再詢問一至三年級老師意見，以多數決定日期。
※學務主任說明：今年露營及畢旅活動已招標決定於11月及12月舉

辦，若校運動會安排於 12 月舉行，學務處人力恐吃緊。

※教務主任說明：有算過上課週數，若校慶安排於週五舉辦，以不影響老師上課週數會變少為考量因素。

(二)有關陳信宏師臨時動議所提建議乙案，主席說明及裁示如下：

1. 若於12/31舉辦，會計要關帳核銷，怕行政壓力大，且萬一天候狀況導致停班停課無法舉辦，跨年度預算核銷恐有困難。

拾壹、散會：上午10時10分

敬祝 全體教職同仁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鳳山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座談照片

照片1



照片2

